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688號

原告 郭欣穎

被告 羅立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9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遺損換牌後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樓停車場非屬一般道路之車道上，於直行至停車場出入口前時，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左前方之出入口右轉，因煞閃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150元、計程車車資390元、火車票5,016元、租車費用3,310元、租車保險970元、夜班津貼3,000元、夜班請假6,180元、早班請假3,090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

二、被告則以：主張時效消滅，縱使時效有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亦應計算折舊，計程車、火車之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部分，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租車保險為原告自行需求，僅租車費用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自停車場左前方之出入口右轉，與直行至停車場出入口前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頁、第33

01 至42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
04 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
05 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
06 承認、起訴而中斷；聲請調解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聲
07 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
08 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
09 時，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
10 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經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為112年2月13日，並於事發當時
12 報請員警到場處理，堪認原告於112年2月13日即已知悉被告
13 之侵權行為，兩造雖於112年7月14日、114年4月8日進行調
14 解（見本院卷第17頁），依上開規定，均因調解不成立而視
15 為時效不中斷，是原告遲於114年4月8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
16 訟（見本院卷第13頁收文章），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原
17 告復未提出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既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
18 絕給付，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2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2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楊雅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游欣偉